

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

第一條 目的: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、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,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,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,特訂立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範圍:

凡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事運作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,悉依照本文件之 規範辦理。

第三條 權責:

總經理室:負責本文件之制定、規範及執行作業。

第四條 作業程序:

一、董事會議事運作應依『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』及本公司 『董事會議事規範』辦理。

第五條 控制重點:

- 一、『董事會議事規範』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、作業程序、議事錄應 載明事項、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。
- 二、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,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,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,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,一併寄送各 董事。
- 三、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,是否包括:
 - 1. 報告事項:
 - i.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 - ii.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 - iii.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 - iv.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 - 2. 討論事項:
 - i.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。
 - ii.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。
 - 3. 臨時動議。

四、公司召開董事會時,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

asustor	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文件編號	A016
	文件名稱	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	版本	2024/3/13

率。

- 五、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,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,並列舉授權範圍。
- 六、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,及董事會議事單位 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,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 者注意利益迴避。
- 七、『董事會議事規範』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,除有突發緊急情事 或正當理由 外,是否未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- 八、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,其內容是否符合『董事會議事規 範』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。
- 九、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,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,是否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。

第六條 依據資料:

- 一、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(證券交易法)
- 二、董事會議事規範

第七條 使用表單:無。

第八條 附則:

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後頒佈實施,修訂或廢止時亦經董事會決議核 准後實施。